##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12年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2012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0日